

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為「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為促進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本府於一〇五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樣態日益多元化，為擴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提升本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靈活性與可行性，強化本市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之整體效益，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提供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辦法」，另擴大回饋方式，爰修正本辦法。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市有財產範圍之分類及為擴大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種類，修正現行條文規定。
- (二) 修正條文第三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定義，另為擴大回饋方式，增訂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回饋方式，執行機關得考量實際需求，於行政契約約定使用回饋金、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三種回饋方式。
- (四)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增訂使用人應依行政契約約定之回饋百分比，向執行機關提供電力回饋或設備回饋，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提供電力回饋，應讓與電力回饋相同電量之憑證予行政契約指定之機關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八條：
 - 1、配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

定，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訂購買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作為預算使用用途。

2、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電力回饋收入之計算方式。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府法綜字第
一四三〇五六一五九號令發布。